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竹场路
文件编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1884C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2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注 师 编 号: 62010001045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2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21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0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0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7,0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6,330.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632.08万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33.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0,283,018.8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9,716,981.13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716,037.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566,98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3788	663,300,000.00	0.0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5036	-	0.00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8051	-	0.00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4245410502	-	0.00
合计			663,300,000.00	0.00

注：截至2020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29,566.70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上述剩余资金转入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550	1,190,283,018.87	2,823,346.8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50162873909686888	-	15,275,403.33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9885	-	13,538,316.89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198510728	-	13,963,153.46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1202099445	-	15,366.81
合计			1,190,283,018.87	45,615,587.29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18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63,3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662,806,793.31
其中：2018年募投项目支出	117,371,848.76
2019年募投项目支出	534,948,493.84
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10,486,450.71
减：发行费用	956,603.77
加：理财收益	936,547.94
其中：2019年理财收益	936,547.94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1,156,415.84
其中：2018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92,523.67
2019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902,342.38
2020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61,549.7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9,566.70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20年11月6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190,283,018.87
减：募投项目支出	800,848,285.15
其中：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576,463,713.69
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	224,384,571.46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8,566,981.13
减：发行费用	1,716,037.7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3,356,049.20
其中：2021年理财收益	3,356,049.2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3,107,823.24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其中：2020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957,574.14
2021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150,249.1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615,587.2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3,711.16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9,347.81万元、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26,734.14万元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7,629.21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3,711.16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0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7,308.22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293.76万元、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605.10万元和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3,409.36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308.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27,308.22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19.1.18	2019.4.18	4.01%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9.1.21	2019.4.28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9.1.21	2019.12.12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24	2021.3.24	1.35%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0 年第 64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活期增益存款	7,499.99	2020.12.30	2021.3.30	3.4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 年第 45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3.30	2021.5.12	3.75%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 年第 502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5.19	2021.6.23	1.50%-3.4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 年第 54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1.6.29	2021.8.4	3.1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 年第 547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1.6.29	2021.10.8	3.20%	盈利	10,000.00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附表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況。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29,566.70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4,561.5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46.3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2.25%。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5日批准报出。

- 附表：1.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表 1: 2018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280.68			
募集资金净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28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11,73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		53,494.85			
		2020 年		1,048.64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11,234.34	11,234.34	11,242.58	11,234.34	11,242.58	2018.1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33,500.00	33,500.00	33,535.12	33,500.00	33,535.12	2019.1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500.00	21,500.00	21,502.98	21,500.00	21,502.98	2019.1
募集资金合计		66,234.34	66,234.34	66,280.68	66,234.34	66,280.68	-

附表 2：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941.53			
募集资金净额		118,856.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94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		82,50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22,438.46			
序号	投资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 度）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1	承诺投资项目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56,000.00	56,000.00	44,962.73	56,000.00	44,962.73	-11,037.27	2022.1
2	实际投资项目 双峰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000.00	22,000.00	19,113.11	22,000.00	19,113.11	-2,886.89	2022.1
3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16,000.00	16,000.00	16,008.99	16,000.00	16,008.99	8.99	2022.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0.00	-
募集资金合计		118,856.70	118,856.70	104,941.53	118,856.70	104,941.53	-13,915.17	-

附表 3：2018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运营收入-经营成本）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95.47%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3,456.54 万元	8,503.43	6,468.07	5,002.51	19,974.01	是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102.49%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3,797.98 万元	不适用	7,551.22	3,092.52	10,643.74	是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87.20%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2,570.34 万元	不适用	5,736.72	3,578.97	9,315.69	是

附表 4：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运营收入-经营成本）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2,829.0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1,533.3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 1,841.2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惠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4-10-0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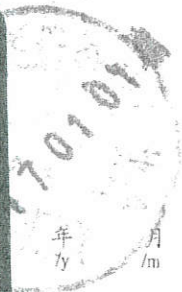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姓名	邓红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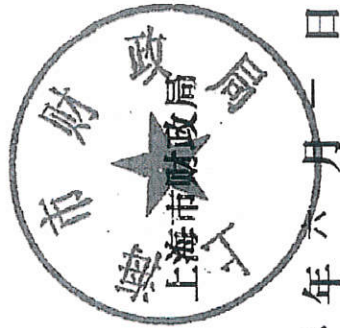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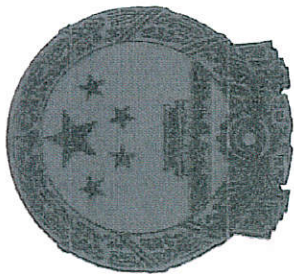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